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6號

抗 告 人 林文傑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95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01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02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5日共同簽
04 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
05 臺幣80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
06 期日113年11月5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
07 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
08 許強制執行等語。

09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無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
10 人，與相對人自不認識，況相對人自始未踐行向抗告人提出
11 系爭本票請求付款，其所為請求已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為
12 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14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15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
16 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爭執相對
17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18 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及前揭最高法院
19 裁定意旨見解，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
20 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
21 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為系爭本票
22 之提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另抗
23 告人稱其從未簽發系爭本票等情，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
24 執，揆諸前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
25 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從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
2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未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
28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
29 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
30 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
31 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

01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
02 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
03 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
04 同發票人戴世鑫，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05 六、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8 法官 黃靖崑

09 法官 郭思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謝達人